

#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3]第 822 号

## 关于《2023 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拟立项课题公示通知

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《2023 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的通知（药教协字〔2023〕第 748 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了《2023 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立项评审工作。经专家匿名评审，专项课题评审委员会审核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审定，拟对下列课题立项，现予以公示（附件：《2023 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拟立项名单）。

公示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:30 前以下列形式向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进行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提出异议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（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将予以严格保密），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1、信件寄往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 18 号院 18 号楼二层，请注明“专项课题立项公示”字样）。

2、邮件发至 [cmec2014@cmea.org.cn](mailto:cmec2014@cmea.org.cn)，主题或附件名称注明“专项课题立项公示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张晶（13394263939）；孙权（18512439750）。

附件：《2023 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拟立项课题名单

